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麗豐(橫琴)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橫琴)」)、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SHIL」)及業佳控股有限公司(「業佳」)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麗豐(橫琴)及SHIL分別認購業佳之79股及20股新普通股；(ii)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麗豐(橫琴)向SHIL轉讓業佳結欠或應付麗豐(橫琴)之貸款、墊款及其他款額總額之20%；及(iii)麗豐(橫琴)、SHIL及業佳將訂立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交易。	5,016,557,025 (99.98%)	1,087,056 (0.02%)	5,017,644,081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16,095,912,95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 8,271,101,4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1.39%，而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824,811,5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1%。除上文所述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股東表決提呈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4)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